

**III.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2年4月24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隨後撰寫的報告書(第三十八號報告書)，亦已於2002年7月10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2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03年10月20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8段。

3. **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IV部第1章)。委員會獲悉：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紀律組就查明屬實的投訴採取的紀律處分

——食環署採取了新措施，使員工更注意執勤時的工作表現，這些措施包括在2000年成立服務質素檢定組，以及加強紀律組的職能；

——截至2003年7月31日為止，服務質素檢定組調查了984宗據稱員工行為不當的投訴個案，並正在調查另外80宗個案。在上述984宗個案中，有171宗查明屬實。這些投訴個案主要涉及擅離職守、未經批准在外間工作、工作表現欠佳、疏忽督導職責和不守時。對於已有定論的個案，食環署已對241名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包括向其中236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以及對其餘5人採取正式紀律處分，處分形式包括譴責、嚴厲譴責另加罰款，以及迫令退休；

實施機動掃街服務檢討的建議所取得的進展

——食環署已落實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並由2002年11月起把所有機動掃街服務外判；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就機動清渠服務進行檢討的結果

- 食環署已落實檢討報告的各項建議。鑒於一級工人人手過剩，食環署須對5條現有機動清渠服務車線的外判計劃另作安排，以確保過剩的人手可妥為重新調配；

精簡食環署組織架構的進展

- 食環署已接納及落實管理參議小組在管工職系人員檢討後對精簡組織架構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唯一有待實施的項目是重整墳場及火葬場組的工序和精簡該組的督導架構。如重新調配人手的安排進展理想，有關措施將於2003至04年度全面實施，估計每年會節省約400萬元的經常開支淨額。**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委員會的詢問，在2004年1月15日的函件(附錄3)附件I中，就每年節省的經常開支提供了分項數字；及
- 委員會問及在實施管理參議小組的建議後，負責監督機動街道潔淨服務的人員所涉層級數目有否減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
- (a) 在提供機動街道潔淨服務方面，食環署已刪除巡察員及管工兩個層級的職位。該署亦即將着手檢討有否需要保留組織架構內總監這個層級，有關職位已懸空一段時間。上述函件附件II載列經修訂的組織圖，當中顯示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轄下負責提供機動街道潔淨服務的各級人員；
 - (b) 機械潔淨事務小組每日的督導工作，由衛生督察及高級管工兩個層級的人員執行。他們負責監督外判服務及內部的員工。隨着外判服務逐步引入，工目這個負責領導前線工人的職位亦會刪除；及
 - (c) 組織架構內其他層級的監督人員則負責執行政策及系統管理的工作。管理機械潔淨事務小組的工作只佔他們日常工作的一小部分。

4.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食環署檢討有否需要保留組織架構內總監這個層級的結果。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5. **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IV部第2章)。委員會獲悉：

衡量及匯報競爭的進展

——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了顧問研究一套客觀指標，以衡量香港電訊市場引入競爭所帶來的效益和對消費者的好處。該報告已於2003年6月公布。電訊局計劃大約每隔兩年進行類似的研究，以了解電訊業市場競爭的趨勢及影響；

消費者的選擇

——電訊局繼續每月以電話隨機測試3家新網絡營辦商的表現。過去一年，其中一家營辦商達到接近100%的服務率，另外兩家營辦商的服務率約為90%。報稱沒有提供服務的個案是因營辦商個別機樓的服務需求已達設備容量極限所致。故此，該3家新網絡營辦商並無在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違反牌照條件；

互連方面的困難

——電訊局已由2002年10月起，公布固有營辦商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與其他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的互連協議；

裁決涉及互連問題的程序

——電訊局已繼續監察所有裁決個案的工作進度，以確保及時完成裁決。該局已由2002年7月起，在其網站公布互連裁決個案的工作進度；及

開放固有營辦商的機樓予新營辦商及監察新營辦商履行承諾的表現

——截至2002年年底，3家新網絡營辦商均達到承諾契約所訂的目標。

6.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7. **郵政署的財政表現**(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IV部第4章)。委員會獲悉：

郵政署就郵趣廊服務、郵電通服務及郵匯服務進行檢討的結果

- 郵政署已改善郵趣廊的間隔，務求充分利用現有空間。該署亦已擴闊銷售的產品類別，並為郵趣廊產品開拓更多銷售渠道。由2002年10月和2003年1月起，郵趣廊的產品亦可分別透過“生活易”電子商店和CP1897.com銷售。郵趣廊服務在2002至03年度達到收支平衡。郵政署預期郵趣廊服務在2003至04年度除可收回全部成本外，還可獲得微薄的利潤；
- 郵電通服務在2001至02年度達到收支平衡，更在2002至03年度錄得盈利。為確保能持續取得盈利，郵政署除了為主要客戶提供印刷、入信封和郵寄物品的一站式服務外，亦會繼續積極拓展商機，充分使用現時中心的資源，務求提高生產力及設備的使用率；
- 郵政署在2002年2月就郵匯服務進行了一項市場調查，結果顯示這項服務在小額匯款(港幣3,000元以下)方面有競爭力。該署已分別在2002年9月及2003年5月把匯款業務擴展至加拿大及日本。為縮短匯款所需的時間，郵政署現正與新西蘭郵政及內地的國家郵政局商討使用其網絡，以期在2003至04年度內提供遍達全球主要城市的電子匯款服務。2003至04年度首季的匯款量和收入均較2002至03年度同期增加50%。櫃位程序在2003年6月全面自動化後，這項服務的營運成本已進一步減省；

郵政署檢討派遞段的進度及結果

- 郵政署於2001年展開新一輪派遞段檢討，範圍涵蓋全部21間派遞局共1 730個派遞段。檢討工作將於2004年年底完成；
- 郵政署亦在2002年6月就所有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展開調查，以加快確定哪些派遞段可改為每日派遞一次。這項調查於2003年3月完成。該署認為把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全部改為每日派遞一次的派遞段是可行的，而這做法會減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三十八號報告書

少約100個派遞段。郵政署會按照委員會的建議，聯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就更改派遞段的計劃諮詢立法會。該署已於2003年3月為所有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修改工作時間，結果削減了26個派遞段，令產值效益得以提升；

郵政署檢討派遞郵差超時工作監控制度的進度

- 郵政署在2002年6月推行全面的記錄制度，根據這個制度記錄的數據會加入每周及每季的郵件量統計報告中。地區郵務督察利用這些報告監察工作量的變化、郵件量的分布，以及個別派遞段的派遞模式，以達到控制成本和有效管理運作的目標；
- 郵政署制訂了額外的稽核機制，由派遞局的高級郵務督察監察地區郵務督察就派遞郵差每日工作量所進行的評估工作；及

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

- 郵政署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繼續認真研究委員會指該署面對的營運挑戰。研究範圍不但包括郵政署的財政表現和以營運基金運作的情況，亦涵蓋與郵務市場有關的事項。郵政署表示，由於涉及的事項十分複雜，因而須進行更詳細的研究。

8. 委員會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郵政署把每日派遞兩次的派遞段改為每日派遞一次的派遞段的進展及結果；及
- 全面檢討郵務政策及服務的結果。